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980號

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被告 郭聿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7,747元，係小額事件，原告為法人，其合意定臺灣臺北、臺中、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約款，顯屬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此有原告提出之分期申請暨約定條款影本附卷可考。而本件被告住所在高雄市左營區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9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

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，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03 書記官 戴子清